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 力 A、特 力 B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1,285,344.52	117,565,727.89	117,565,727.89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018.17	3,311,004.94	3,551,141.14	-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054.77	3,304,596.89	3,544,733.09	-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17,359.36	-14,227,400.17	-14,227,40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5	0.0161	-8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15	0.0161	-8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72%	1.93%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23,276,240.52	806,324,777.80	806,324,777.80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188,280.97	191,880,262.80	191,880,262.80	33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17,877.02	与吴川建安三队就工程支付事项达成协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0.00	
合计	20,96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9%	151,870,560	20,587,056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71,000,00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199,66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41%	1,233,496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1,144,99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1,050,5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1%	907,440			
杨林华	境内自然人	0.30%	894,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开放式新股申购4号信托	其他	0.26%	765,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	其他	0.25%	731,668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3,504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199,66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66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1,2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233,496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144,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4,99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050,58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50,5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40	
杨林华	8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开放式新股申购 4 号信托	765,730	人民币普通股			765,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668	人民币普通股			731,668	
王泉生	612,414	人民币普通股			612,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杨林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894,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0,316,175.26	80,045,669.65	620,270,505.61	774.90%	主要是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2,587,464.06	1,373,257.89	1,214,206.17	88.42%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应收车款增加
存货	20,613,656.84	48,209,026.18	-27,595,369.34	-57.24%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期末库存车辆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674.72	8,968,278.77	-8,948,604.05	-99.78%	本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715,765.67	9,979,166.89	-4,263,401.22	-42.72%	主要是子公司华日丰田公司实现销售结转预收汽车销售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281,600.00	220,281,600.00	77,000,000.00	34.96%	增发股份7700万股
资本公积	564,192,605.51	7,672,605.51	556,520,000.00	7253.34%	变动金额均为增发股本的溢价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285,344.52	117,565,727.89	-36,280,383.37	-30.86%	主要受上年年底深圳市汽车限购政策影响，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63,046,997.78	100,618,068.06	-37,571,070.28	-37.34%	主要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投资收益	55,390.23	3,997,552.69	-3,942,162.46	-98.61%	主要是联营公司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837.40	112,235.77	250,601.63	223.28%	主要是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700万股，于201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 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 年 03 月 26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5-009 号《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7700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关于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之后，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所做的上述承诺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暂未执行相关承诺。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特发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公司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制度建设相关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